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9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新活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铝材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新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铝材绿色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建新活新公司函〔2024〕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6-350821-04-01-950754。其中，一期新增破碎机、70t双室熔炼炉、铸造机、4000T燃气加热炉、2000T燃气加热炉、4000T挤压机、2000T挤压机、时效炉、35t倾动式熔保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废铝破碎生产线、1条铝棒产品生产线、2条铝挤压坯材生产线、1条铝模板生产线、1条铝爬架生产线；二期新增30t倾动式熔炼炉、35t倾动式保温炉、铸轧机组、2000T燃气加热炉、2000T挤压机、30t双室熔炼炉、30t固定式熔保炉、4400T燃气加热炉、4400T挤压

机、时效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2 条铝挤压坯材生产线、4 条铝板带生产线及 1 条铝压铸机及精加工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 33830 万元，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00 吨铝棒、38000 吨铝挤压坯材、40000 吨铝板带、10000 吨铝铸件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铝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机械分选技术，经原料处理、熔炼、保温、精炼、铸造（铸轧）等工序生产铝棒、铝板带及铝铸件；以自产铝棒为原料，经加热、挤压、淬火、时效等工序生产挤压坯材；以自产挤压坯材为原料，经锯切、冲孔等工序生产铝模板及铝爬架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、双室熔炼炉、倾动式熔保炉、倾动式熔炼炉、倾动式保温炉、固定式熔保炉、燃气加热炉、挤压机、时效炉、铸轧机组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一期拟于 2026 年 9 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 2027 年 9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7531.65 tce（当量值）、24771.41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

12236.05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4308.87 万 kWh、天然气 1002.22 万 m³、柴油 45.36t。项目一期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714.80tce（当量值）、12231.84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6142.22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2093.23 万 kWh、天然气 501.50 万 m³、柴油 36.04t。项目铝棒、挤压坯材、铝板带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108.28kgce/t、135.28kgce/t（一期 141.07kgce/t）、120.70kgce/t，均优于《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51-2023）规定的能耗限额等级 1 级指标；铝铸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39.34kgce/t，优于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龙岩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

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长汀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龙岩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长汀县工信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9月23日印发